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1學年		第2學年		第3學年		第4學年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管理心理學	2	2	2									56131
保險英文	2	2		2								56476
火災危害評估	2	2				2						56242
意外保險	3	3			3							56246
社會保險	3	3			3							56247
商事法	3	3			3							56248
貨幣銀行學	3	3			3							56249
個體經濟學	3	3			3							56238
總體經濟學	3	3				3						56239
健康與傷害保險	3	3				3						56250
汽車保險	3	3				3						56251
保險業倫理與道德	2	2				2						56252
團體保險	3	3					3					56350
運輸保險	3	3					3					56362
個人理財規劃	2	2					2					56363
國際保險市場	3	3						3				56451
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	3	3						3				56364
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	2	2						2				56361
壽險醫學	2	2						2				56357
金融保險監理	3	3						3				56365
稅務規劃	3	3						3				56366
再保險	3	3							3			56454
大陸保險制度	3	3							3			56453
保險行銷	3	3							3			56483
保險機構實習	2	2							2			56484
共同基金管理	3	3								3		56469
國際財務管理與金融市場	3	3								3		56480
金融機構管理	3	3							3			56481
公共風險管理	2	2							2			56477
證券投資	3	3								3		56463
行為風險管理	2	2								2		56472
替代性風險理財	2	2								2		56473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92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6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
備註	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3.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選修外系相關課程須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主。</p> <p>4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5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	